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 建 國 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 建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購買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贖回金額」	指	相當於票據證書所列明本金額 100% 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發行人集團或相關的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進行投資控股及任何其他業務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千百度」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8
「千百度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千百度普通股，股份代號：1028，倘有關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指有關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之股份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購買票據協議發行及購買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擔保」	指	公司擔保人以OCI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契據，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擔保發行人於購買票據協議、票據以及其附帶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準時支付到期款項及履行發行人於上述文件項下之責任)
「公司擔保人」	指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其中包括)批准購買票據協議及購買票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由上述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各名人士(自然人除外)
「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	指	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可由購買票據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延長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釋 義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代價」	指	票據之本金總額
「購買票據協議」	指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 OCI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之購買票據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OCI Capital 有條件同意購買票據
「OCI Capital」	指	OCI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事威」	指	百事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威股份抵押」	指	百事威將以 OCI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61,000,000 股千百度股份及其所附帶權利及權益將由百事威以 OCI Capital 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以 OCI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契據，據此，個人擔保人同意擔保發行人於購買票據協議、票據以及其附帶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準時支付到期款項及履行發行人於上述文件項下之責任)
「個人擔保人」	指	袁亞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根據購買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票據及建議由 OCI Capital 購買票據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敬啟者：

(1) 購買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涉及購買票據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OCI Capit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購買票據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OCI Capital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完成日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買票據協議

購買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2. 公司擔保人
	3. 個人擔保人
	4. OCI Capital，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 美元
利息	:	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收取年息8厘，由票據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票據贖回日期止(包括當日)計息
行政費	:	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收取年費1%
到期日	: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
可轉讓性	:	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
面值	:	1,000,000 美元

董 事 會 函 件

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否則發行人應在到期日贖回票據之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其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金額：(i) 基準贖回金額；(ii)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利息；(iii)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及(iv)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違約事件 : 倘發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而於向發行人發出該通知後，票據將即時到期支付。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就票據應付之本金及／或任何應付利息以及票據項下其他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 (b) 個人擔保人不再(i) 為發行人或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或(ii) 合法實益持有超過(1) 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或(2) 公司擔保人股本權益總額之 50%；
- (c)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或百事威於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於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者除外)，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以補救) 未能於自有關違反或違約發生當日起計三(3) 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
- (d) 由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或個人擔保人或代表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或個人擔保人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證明或陳述屬不正確、含有誤導成分或虛假；

董 事 會 函 件

- (e) 發行人之股東權益總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0元(由票據持有人決定根據發行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f) 公司擔保人之股東權益總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由票據持有人決定根據公司擔保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g)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從事業務以外的任何商業活動；
- (h) 公司擔保人所發行的企業債券不再獲中誠信國際評為AA級別或以上；
- (i) 存入指定證券賬戶及於指定證券賬戶持有之千百度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少於千百度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j) 百事威不再：(i) 合法實益擁有千百度已發行股本最少2.5%；或(ii) 隨時或不時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轉讓百事威所持有的任何千百度股份中任何權益，惟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 (k) 千百度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超過三(3)個交易日，惟待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或刊發有關任何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公佈或通函及／或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予作出任何公佈之暫停除外；
- (l) 千百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註銷納入其普通股之通知書；
- (m) 千百度股東批准千百度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n) 千百度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o) 個人擔保人：(i)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精神或身體健康欠佳、受傷或意外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公司擔保人董事之職務，或不再為公司擔保人之董事；(ii)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iii)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違約事件贖回金額 : 發行人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提早贖回當日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應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款額為以下款額之總計：

(a) 基準贖回金額；

(b)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利息；

(c)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d) 向票據持有人提供相當於(b)及(e)項下應付總金額之溢價，基準贖回金額所得內部收益率為每年9%；

(e) 根據票據應付之行政費用；及

(f)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違約利息 : 票據項下於到期時仍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將自違約事件發生當日(包括當日)至以下較早者按年利率18厘計息(在判決前及判決後，並須按要求支付)：(i)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當日；及(ii)違約事件不再發生當日。違約利息應按照實際過去日數以360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次序之分。發行人於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將(受限於法律強制條文提出之任何責任)較發行人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優先地位

抵押品 : 票據將享有由(i)公司擔保；(ii)個人擔保；及(iii)百事威股份抵押組成之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百事威於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一份或多份交易文件下之所有目前及未來債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百事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 撥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發行人集團之營運資金

代價

購買票據應付之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票據之本金總額。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取得的銀行融資撥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方告作實：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OCI Capital購買票據；
- (2) 就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履行；
- (3) 已取得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就完成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 (4) 百事威將不少於6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存入指定證券賬戶並獲OCI Capital信納，且股份將受限於百事威股份抵押，據此百事威同意在抵押獲解除之前，(其中包括)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指定證券賬戶中的千百度股份，前提為：(i)受百事威股份抵押限制的千百度股份總抵押價值不得少於完成日期之票據本金總額；及(ii)存入指定證券賬戶的千百度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少於千百度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4%；
- (5)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各自就購買票據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前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6) 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且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百事威各自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已獲履行或遵守；
- (7) OCI Capital全權信納其對發行人、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及千百度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8)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 (a) 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向OCI Capital發行票據或於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b) 由於或預期向OCI Capital發行票據或於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c)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限制或延誤向OCI Capital發行票據、購買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其他交易文件，或發行人、公司擔保人、百事威或千百度於完成日期後之業務營運之任何適用法律；
- (9) 並無發生(a)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b)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香港、百慕達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c)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
- (10)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或千百度作為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或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因而自購買票據協議日期以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 (11) 千百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
- (12) 發行人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700,000,000元(由OCI Capital決定根據發行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而公司擔保人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由OCI Capital決定根據公司擔保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13) 個人擔保人仍為發行人及公司擔保人各自之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a)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b)公司擔保人股本權益總額之50%；及
- (14) 公司擔保人所發行之企業債券繼續獲中誠信國際評為AA級別或以上。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上述第(1)及(7)項條件除外)。

除上述第(1)、(2)及(3)項條件外，OCI Capital可選擇書面通知發行人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購買票據協議將自動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於該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葡萄酒買賣、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公司擔保人擁有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司擔保人為跨國集團，其核心業務屬於科技及現代服務行業。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分類作流動資產之債務投資增加15,000,000美元，而預期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將按相同金額減少。預期建議交易將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即時重大影響。

盈利

預期建議交易將每年產生利息收入約9,360,000港元加應付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1,170,000港元。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放貸業務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可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其他商機，包括擴展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以及葡萄酒買賣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新董事於享負盛譽的財務機構累積豐富經驗，並對各類金融產品有廣泛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故本集團有意將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優質跨境直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業務納入其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所產生的固定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之代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A. 一般概覽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作為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i-intl.com>)。請參閱下文所示之超連結：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6至15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3/LTN2015041342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9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300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2至15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75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為100,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建議交易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紅酒買賣、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保健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且因滯銷人參產品撥備約12,971,000港元而導致虧損。本年度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表現穩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可能出售從事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終止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終止可能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落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於落實完成前，董事會將評估該等商機表現及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整體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加強葡萄酒買賣業務以及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由於本集團新任董事在享負盛譽之金融機構獲得廣泛經驗，具備多種金融產品之廣博知識，本集團有意於其投資組合中納入部分上市證券、若干固定收益產品及優質跨境直接投資，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除建議交易外，本集團在香港投資若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92,5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上述證券投資組合包括12間具較大資本價值及於中國經營大型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葡萄酒買賣業務，並正積極尋求其他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業績。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及醫藥產品

由於中國的高端市場萎縮，本年度保健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本年度辰龍保齡參產品的收益約為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6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分類虧損約21,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041,000港元），主要由於計算在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內的滯銷人參產品撥備約12,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32,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兩種主要產品。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表現穩定，收益約為19,560,000港元，較去年約20,178,000港元輕微下降3.1%。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7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31,000港元)。

由於訂立本報告下文「二零一七年展望及發展計劃」一節所提及的買賣協議，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保健及醫藥產品的買賣及生產業績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按持作出售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出售此等業務分類。

證券買賣及投資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經已暫停營運，因此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約28,038,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有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公平值合共約為534,200,000港元的三間海外實體以及公平值合共約為26,385,000港元的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年度，經參考Joint Global Limited(「JGL」)(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JGL虧損嚴重及資產淨值減少，本集團於JGL賬面值確認減值約126,074,000港元。於本年度，JGL從事債務證券投資，並向股東分派其投資組合內的可換股票據。因此，透過JGL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的實物分派，本集團享有本金額約為19,85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5%，可按兌換價每股0.7455港元兌換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6,633,094股普通股(約佔本集團權益全部轉換後經擴充已發行股本的0.58%)，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JGL及可換股票據全部權益的8.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GL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經審閱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考慮 FH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原則，於本年度，約 41,492,000 港元減值已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FHL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全部權益的 5.7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HL 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約 186,700,000 港元以其他全面開支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CoL 全部權益的 9.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且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全部累計損益約 147,419,000 港元已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 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按市值約 27,46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6,385,000 港元) 變現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出售虧損淨額約 2,537,000 港元。於本年度，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全部累計損益已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葡萄酒買賣

於本年度，買賣葡萄酒產品產生的收益增至約 2,81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637,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 77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溢利約 592,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項下有其他無抵押固定息率借款約 11,16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存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乃基於上述借款淨額及股東資金約 398,58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89,907,000 港元) 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14,263,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0,342,000 港元)，而資產總額約 446,34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30,923,000 港元)。本集團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 395,96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2,474,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項下的項目) 約 4,668,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大幅減少約 11,598,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貸款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僅面臨一定程度的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嘗試在中國推廣及重新包裝人參產品，惟本年度的銷售業績仍然疲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Captain W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生產及買賣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的全部權益，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全權酌情終止該出售事項的選擇權。於落實完成前，董事會將評估該等業務表現及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新董事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基金管理及各行業的跨境直接投資核心業務，特別是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將探討合夥安排以及一些外部財政資源及銀行融資的機遇，以便為該等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正在評估主要針對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教育行業的若干投資建議，該等投資尚未作實且未必會進行。

於取得議會許可後，英國首相文翠珊(Theresa May)準備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最後一周啟動脫歐程序，開始與歐盟進行為期兩年的談判，而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的下跌已成為吸引外國投資者的因素。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董事會將必定會於評估海外投資過程中考慮全球經濟因素。預計在新董事會成員管理下，本集團將於未來業務發展中有新的方向。

重大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駿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0港元，讓本公司得以退出其於JGL錄得虧損的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1,42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其貸款業務，故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 18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彩邦有限公司及 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 30,000,000 港元及 35,000,000 港元，讓本公司得以退出其於 CoL 及 FHL 錄得虧損的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自上述出售事項錄得的虧損分別為約 147,419,000 港元及 103,508,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呈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 26,385,000 港元的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出售電子煙業務，本集團面對外聘顧問根據其聲稱的所謂顧問協議及未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索償約 9,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全面終止對本公司的訴訟。因此，本集團於年末毋須就要求作出或然負債撥備的任何法律程序承擔責任。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聘用約 10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責任釐定。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及醫藥產品

本年度辰龍保齡參產品的營業額穩定，約為 2,5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716,000 港元)，但與本集團的預期不符，是由於中國的整體營業環境仍充滿挑戰，加上國內消費情緒放緩，對優質人參產品的消費產生不利影響。

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來源於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兩種主要產品。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表現穩定，營業額約為20,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296,000港元)。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分類溢利約為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36,000港元)，略增約9.13%。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並作為財資功能。由於本地股市自本年度中期起受中國股市所拖累，且對人民幣貶值的憂慮使貨幣存在下行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投資組合中的所有上市證券，旨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上謹慎行事。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8,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0,999,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賬面價／公平值合共約為534,200,000港元之三家境外實體非上市股份(二零一四年：兩家境外實體之294,250,000港元)及公平值合共約26,385,000港元之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交換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權益，以換取一間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約11.1%經擴大股權。因此，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收益約20,669,000港元及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216,700,000港元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50,000港元)。上述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以1:1比率轉讓所持一間投資公司(「投資公司」)的所有股權，以換取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供出售公司」)25,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與其他十個股東設立該公司，作投資於投資公司用途。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直接持有可供出售公司約8.89%股權，其於投資公司的相關實際權益保持約2.40%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公司的賬面值為13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約6.09%的股權。有關實體在香港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上述收購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兩項單位信託基金，總成本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的賬面值約為2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交換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6,75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形式已出現變動。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公平值約為216,700,000港元，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上述於本年度內認購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收購境外公司約6.09%股權計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560,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50,000港元）。

葡萄酒買賣

「Rainbow」商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停止營業減弱了葡萄酒產品的零售額。由於國內消費放緩，加上國內的競爭日趨激烈，葡萄酒買賣的銷售表現不理想，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60,000港元）。該業務分類應佔溢利約為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浮息有抵押短期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基於上述借款淨額及股東資金約889,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2,582,000港元）計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0,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97,000港元），而資產總額約930,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02,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9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6,26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約4,7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及貸款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雖然面對來自進口及國內貨品的競爭，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保持其於中國醫藥產品的現有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有效監控生產成本及品質。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人參產品市場推廣工作，辰龍保齡參產品的銷售表現仍然疲弱，本集團日後將嘗試開拓其他銷售管道，增強銷售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劃將重心由投資本地上市之證券轉向其他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產品如單位信託基金以用作財資功能及未來增值。預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回報及／或資本收益。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或會視乎市況及財資需求考慮調整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組成。本集團日後將致力尋求並評估海內外市場的其他長期投資。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計劃物色新投資商機及主營業務，尤其是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評估葡萄酒投資及／或酒莊投資機會，以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項目，令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並於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評估資本市場上的長期及短期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Imagine Sk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亦出售新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停業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港元，從而精簡公司架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81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66,5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賬面值約2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擔保。此外，本集團作出最高1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電子煙業務，本集團面對外聘顧問根據其聲稱之所謂顧問協議及未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索償約9,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令狀，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該顧問發出的申索陳述書，就銷售交易費及未支付之服務費及未支付之開支支出合共約9,400,000港元作出申索(「申索」)。本公司已就撤銷申索發出傳票，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聆訊但未能成功。本公司已就上述撤銷申請提出上訴並已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聆訊。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並就此作出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有恰當理由上訴。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僱員約有79名。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況、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產品

本年度來自人參產品及「Rainbow」商店的營業額約為2,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人參產品約76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人參產品進行改革，並優化旗艦產品辰龍保齡參產品的包裝。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第四季旺季期間在中國浙江省多個城市重新推出人參產品。此外，零售商店「Rainbow」出售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葡萄酒等產品，令營業額有所改善。本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5,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53,000港元)，主要由於人參產品產生的宣傳開支所致。

醫藥產品

於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兩種主要產品，即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醫藥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穩定，錄得營業額約20,29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433,000港元增加4.4%。本年度的分類溢利輕微上升至約2,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6,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市場利率繼續在低位徘徊。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證券市場，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並作為財資功能。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市值有所提升，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378,000港元)。本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60,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394,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兩間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以取得約2.5%股權及約4.7%股權，認購價分別約137,500,000港元及約156,800,000港元。兩間公司均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該等非上市證券投資計入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Central T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entral T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前，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已經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2,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2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投資物業，而物業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葡萄酒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葡萄酒買賣業務，並分別與六名葡萄酒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供應商全部均為位於法國波爾多的酒莊，同時亦已與兩名企業客戶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其中一名來自台灣，另一名則來自中國。本集團旨在聚焦中國(包

括香港及台灣)市場，同時捕捉須購買相對大量葡萄酒的企業客戶之需求。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起，本集團開始出售葡萄酒產品，而本集團葡萄酒買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0,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業務分類本年度應佔溢利為1,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兩個年度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14,000港元)，而資產總額則約為911,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451,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510,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8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1,019,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增加約16,1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合共847,799,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及物業投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面對來自入口貨品的競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為保持其於中國醫藥品的現有市場佔有率，並繼續監控生產成本及品質。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浙江省多間商店及商舖簽訂分銷協議以加強當地銷售網絡，預期辰龍保齡參產品的銷售表現日後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評估並(如可行)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人參產品市場推廣工作。

鑒於中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葡萄酒買賣的銷售表現日後將有所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尋求並評估葡萄酒投資及／或酒莊投資機會，以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此外，為拓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地市場的葡萄酒產品零售經驗，本集團零售商店的重點銷售產品已由保健產品轉為葡萄酒。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計劃物色新投資商機及主營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項目，令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並於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評估資本市場上的長期及短期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Rainbow Pharmacy Co., Limited (「Rainbow」)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King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Rainbow主要在香港從事西藥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Central T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23,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裕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代價11,250,000港元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re 29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約121,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96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66,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317,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外聘財務顧問約3,000,000美元的索償，索償乃與為出售資產而進行的財務諮詢服務出現的爭議有關。本集團於出售資產前終止與該外聘財務顧問的協議，而外聘財務顧問則向本集團索償最低付款額另加補償費用約3,000,000美元。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合理理據以抗辯有關索償。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年度作出撥備。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僱有員工約107名。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A)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通函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B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B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進行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 P04911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建議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闡釋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CI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的購買票據協議條款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若然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而作出，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此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且與其他日後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具有購買票據賣協議條款事實上的支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3a)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	—	648
租賃按金	1,968	—	1,968
	2,616		2,616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3a)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5	—	305
投資	—	117,000	117,000
應收貿易賬項	29	—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27	—	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007	(117,000)	284,007
— 出售集團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56	—	13,256
	414,256		297,263
	415,424		415,4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8,305	—	28,305
	443,729		443,72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815	—	12,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34,949	—	34,949
	47,764		47,764
流動資產淨值	395,965		395,965
資產淨值	398,581		398,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8	—	10,598
儲備	387,983	—	387,983
權益總額	398,581		398,581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內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項調整代表以總代價約為 117,000,000 港元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將以現金清償，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
- c.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成本微不足道，故未有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
- d.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海先生、李毅先生及肖青女士均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好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域發展有限公司（「駿域」）、Joint Global Limited（「JGL」）十名股東及JG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駿域同意轉讓25,000,000股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以換取JGL所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
- (2) 駿域、JGL十名股東及JG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以規管彼此間、有關JGL及其附屬公司（「JGL集團」）之事務及彼等之交易以及JGL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之關係；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hoenix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Long Wei Betty（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港元買賣新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HEC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80,000,000港元買賣32,727,273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HEC Capital Limited（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並將循環貸款融資額度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Oasis Choic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駿域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7)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8)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ig Boss Capital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0港元買賣Colour Sta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W Financing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0港元買賣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10)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Alexia Joulia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Captain W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11) Prosperous Luck Limited(作為賣方)與OCI Capital(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0美元買賣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所發行之有抵押優先票據；
- (12)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0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13) OCI Capital與Prosperous Luc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條款；
- (14)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承諾函，據此，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15) OCI Capital與Prosperous Luc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
- (16) 購買票據協議。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1.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2.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
2. 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所發行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主要交易;及
6.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袁亞非與OCI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購買票據協議(「**購買票據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將由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註有「A」字樣之購買票據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出具、作出、簽署、執行(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全部有關契據、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申請、回執、收據、授權文件、指示、解除、豁免、代表委任、委任法律文件代理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屬類似性質)，並進行其認為對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海先生、李毅先生、肖青女士及陳美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朋先生及鄭小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鄭達祖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曹肇綸先生。